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金徽酒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3月15日，金徽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获得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15日，金徽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3,7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实施差异化权益分配。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获得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3,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506,856,297股，以此计算，应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9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167,099.53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金徽酒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金徽酒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徽酒回购专户持有股份403,700股。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506,856,297股（总股本507,259,997股-回购股份403,700股）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3.89元÷10股=0.389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6,856,297×0.389÷507,259,997≈0.389元/股

以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9.33元/股测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

股份变动比例) = (19.33-0.389) ÷ (1+0) =18.941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9.33-0.389) ÷ (1+0) ≈18.941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8.941-18.941| ÷ 18.941 = 0%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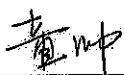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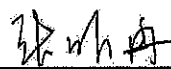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
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帅



张昕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